

越南 | 2020 年 6 月



稅務新知

關於第 68/2020/ND-CP 號法令修正第 20/2017/ND-CP 號法令第 8 條 3 款中利息支出上限之規定

尊敬的客戶：

越南政府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正式頒佈第 68/2020/ND-CP 號法令（以下簡稱“第 68 號法令”）以修正第 20/2017/ND-CP 法令（以下簡稱“第 20 號法令”）中第 8 條 3 款之企業所得稅（CIT）可抵扣利息支出上限規定。關鍵重點如下：

1. **企業所得稅列報可抵扣之淨利息費用總額**（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定存利息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後）不得超過 EBITDA（即營業活動淨利潤加淨利息支出加折舊費用總數）之**30%**。
2. 若下期的淨利息支出總額**低於**第1點所述金額上限，則本期之未抵扣完的**淨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定存利息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後）**得以結轉到下一個課稅期**。未抵扣完的淨利息費用可自發生年度起**連續後抵5年**。
3. **關於2017和2018財年之稅務申報**，若納稅人為第20號法令第8條3款規定的適用對象，則可適用第68號法令第1條中對於前述條文增加的第 a 點規定，具體內容如下：
 - a. 納稅人可修正或補充2017和2018財年的稅務結算申報表中有關利息費用及涉及的應稅 CIT 稅額記錄（若有），並在**2021年1月1日前提交給稅務機關**。
 - b. 關於**溢繳的 CIT 稅額**（包含相應的滯納金），則可與**2020財年起5年內**的 CIT 稅負相抵消。
 - c. 若納稅人已被**稅務查核或稽查**，則可向執行稽查的稅務單位申請確認並**調整其稅款和相應的滯納金**，以按上述 b 點抵消溢繳的 CIT。
4. 第68號法令公佈新的關聯交易和關聯方申報的01號申報表，以取代原第20號法令的01號申報表。

5. **第68號法令不適用於**信用組織、保險組織、發展援助的官方貸款、政府優惠貸款、國家項目的貸款以及國家社會福利政策項目的貸款。

第 68 號法令自簽發日起生效且適用於 2019 年課稅期後。

德勤越南可協助您按第 68 號法令新規定，**重新計算及辦理** 2017、2018、2019 財年之 CIT 更正申報。

我們將在後續為您提供更多有關第 68 號法令之影響分析內容。

若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我們的專業稅務團隊。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 5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德勤越南公眾號

微信號: **Deloitte_Vietnam**

敬啓，

德勤越南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 34 號 Vinaconex 大廈 15 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www.deloitte.com/vn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 57-69F 號時代廣場大廈 18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 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 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關於德勤亞太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 DTTL 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 100 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 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 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2020 Deloitte Vietnam Co., Ltd.